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.01/1.02/2.00 三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: 2021年6月16日下午14时30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6月1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 上午 9: 15—9: 25、9: 30—11: 30, 下午 13: 00—15: 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 董事长杨仁贵先生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: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1,023,667,816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2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367,931,17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35.9424%
其中:	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0000%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2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367,931,17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35.9424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,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《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 1.01《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 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						
(股)					367	7,931,171
	同意(股)	比例%	反对(股)	比例%	弃权(股)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367,029,451	99.7549%	758,320	0.2061%	143,400	0.0390%
累计投票结果	367,029,451	99.7549%	758,320	0.2061%	143,400	0.0390%
其中: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						
(股)					4	4,671,306
	同意(股)	比例%	反对(股)	比例%	弃权(股)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43,769,586	97.9814%	758,320	1.6976%	143,400	0.3210%
是否通过			是			

议案 1.02《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						
(股)					36	7,931,171
	同意(股)	比例%	反对(股)	比例%	弃权(股)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367,029,451	99.7549%	758,320	0.2061%	143,400	0.0390%
累计投票结果	367,029,451	99.7549%	758,320	0.2061%	143,400	0.0390%
其中: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						
(股)					4	4,671,306
	同意(股)	比例%	反对(股)	比例%	弃权(股)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43,769,586	97.9814%	758,320	1.6976%	143,400	0.3210%
是否通过			是			

议案 2.00《关于为京蓝沐禾(丘北)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						
(股)					367	7,931,171
	同意(股)	比例%	反对(股)	比例%	弃权(股)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367,029,451	99.7549%	758,320	0.2061%	143,400	0.0390%
累计投票结果	367,029,451	99.7549%	758,320	0.2061%	143,400	0.0390%
其中: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						
(股)					4	4,671,306
	同意(股)	比例%	反对(股)	比例%	弃权(股)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43,769,586	97.9814%	758,320	1.6976%	143,400	0.3210%
是否通过			是			

议案 3.00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						
(股)					367	7,931,171
	同意(股)	比例%	反对(股)	比例%	弃权(股)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366,998,751	99.7466%	787,720	0.2141%	144,700	0.0393%
累计投票结果	366,998,751	99.7466%	787,720	0.2141%	144,700	0.0393%
其中: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						
(股)					4	4,671,306
	同意(股)	比例%	反对(股)	比例%	弃权(股)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43,738,886	97.9127%	787,720	1.7634%	144,700	0.3239%
是否通过			是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武瑶瑶、刘冬燕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